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亳州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针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2024 年，通过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纪念币发行公告、亳州市货币真伪鉴定及特残币鉴定网点受理一览表、亳州市分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等相关信息 10 条；及时通过安徽省分行门户网站公开应予公开的行政许可信息等。

（二）认真答复依申请公开。持续关注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群众来信来访、外网邮箱等多个依申请公开渠道。2024 年，及时、规范、高效办结 1 件依申请公开数据申请，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为申请人相关需求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人民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利益诉求。2024 年，累计办理安徽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问题 1 个、12345 市长热线反映问题 41 个、省信访平台及安徽省分行转办信访件 3 件，均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回复、及时办结。

（四）强化工作监督保障。严格执行内部工作流程，压紧压实信息公开申请部门、法律审核及保密审核等部门职责，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修订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开展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内容核查工作，依规撤销已到期行政处罚信息。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公开政务监督电话、邮箱和地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亳州市分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短板，如主动公开渠道单一，目前主要通过亳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及安徽省分行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下一步，亳州市分行将充分利用营业大厅、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公众满意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亳州市分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